

# 淮南市

环农境保护局  
发展业委员会  
财展和改革委  
政政政政政

# 文件

签发人：丁志武  
张才俊  
张向明  
张迎新

淮环通〔2017〕54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山南新区管委会）：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17〕4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我们制定了《淮南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淮南市农业委员会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财政局



2017年4月20日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 淮南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

## 实施办法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17〕4 号）精神，为扎实有效做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秸秆综合利用为主线，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耕地质量提升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农民参与、布局合理、因地制宜、高效利用”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秸秆禁烧力度，落实地方政府职责，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倒逼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2017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还田 400 万亩，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1 处，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 2 个，生物质户用气化炉 200 台，新建 30MW 秸秆发电厂一座，每百万亩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数低于 8 个，全面实行秸秆禁烧。

### 二、实施内容

（一）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一是推进大中型农机装备、农业技术、农业信息化在秸秆还田中的集成应用。重点采用机械粉碎还田、深翻深耕轮作等方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秸秆利用效果。鼓励秸秆腐熟剂和秸秆生物质有机肥生产应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二是推广免耕直播技术。大力推广稻麦联合收割机加装粉碎装置、秸秆灭茬机、秸秆掩埋深翻犁等秸秆还田适用机械装备和大型少免耕直播设备，加快推进以秸秆覆盖、少免耕播种为核心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在玉米、大豆、油菜种植区推广免耕播种技术。三是推广秸秆收集还田。对丘陵岗地、地块较小



等难以实施机械化秸秆粉碎还田地区，推广墒沟埋草，开挖田头秸秆堆腐沟槽，实行腐熟还田。

(二) 大力推广秸秆养畜技术。全市养殖重点地区结合肉牛、肉羊、奶牛养殖发展，大力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氨化、微生物发酵技术，推广过腹还田的秸秆利用方式。着力推动肉牛、肉羊、奶牛规模养殖场户改善秸秆处理利用条件，优先扶持新建规模养殖场、户购置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铡草机械及氨化膜、尿素等氨化处理物资以及新建的秸秆氨化池。鼓励在大中型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秸秆青贮窖（池），建立种植基地或与农户建立订单生产关系，促进全株青贮专业化种植。鼓励在中小养殖场（户）开展打包青贮、拉伸膜青贮建设。

(三) 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以市场为导向，以稻麦、玉米、豆类等秸秆为基料，大力发展双孢菇、平菇、草菇、秀珍菇、大球盖菇等能够大量消化农作物秸秆的种植模式。扶持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粮、菜种植大户，充分利用当地麦秸、稻草、玉米秸和玉米芯、油菜秸为原料，采用露地大田、树林下、玉米地、房前屋后等多种栽培方式，开展周年示范种植。同时，鼓励有机肥厂收购食用菌废料，生产有机肥实现循环利用。

(四) 大力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一是**积极推进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寿县建设一座不低于年消纳农作物秸秆 3000 吨的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二是**积极推进户用沼气池改造**。大力推广以秸秆为原料制沼气技术，构建秸秆—沼气—沼肥还田等农业循环利用模式。三是**积极推进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凤台县、潘集区要加快发展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各建设 1 处秸秆小型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并各配套推广不低于 100 台生物质户用气化炉。四是**加快发展秸秆电厂**。开工建设中电新能源凤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容量 1\*30MW 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支持企业技术升级，逐步提高农作物秸秆掺烧比重，增加农作物秸秆使用量。

(五) 引导发展秸秆工业化利用。鼓励发展以小麦、水稻等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加工、秸秆有机肥加工等工业化利用途径。

(六) 着力建设规范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围绕秸秆原料化、



基料化、饲料化和秸秆发电利用，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农民、就近收购、集中堆放”的原则，合理布局秸秆集中收储点，规范秸秆集中收储点硬件条件与消防设施。各县区要支持秸秆收储、加工、销售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个人建设必要的堆储基地，购买捡拾打捆、液压打包及运输等设备，逐步建立由政府扶持、企业和服务组织实施、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

(七) 强化全年秸秆禁烧监管。各地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提前谋划秸秆禁烧工作，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要求，建立以乡(镇)为单位、村(居)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加强秸秆禁烧常态化监管。通过组建应急队伍、设置监控点、组织流动哨等方式，在禁烧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巡查，提高秸秆焚烧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发现、应对和处理秸秆焚烧行为。相邻地区建立秸秆焚烧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协调合作，实行联防联控，共同防范跨区域秸秆焚烧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离田秸秆的巡查监管工作，做到离田秸秆集中收储、应收尽收、专人看护，不得随意堆放路边、河边、田边，确保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和对水体、土壤的环境污染。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围绕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共同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市环保局在实现每百万亩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数低于8个目标的基础上，实行秸秆全面禁烧。市农委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技术指导与监管和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实施新建30MW秸秆发电厂项目。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按照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路线，确定详细的“农户、农机、地块”的包保措施，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有方向、推动有依据、实施有成效、考核有量化。要充分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提前落实好还田、打捆所需农机具，实行统一调配、统一耕作、统一还田，抢收抢种和秸秆禁烧同步推进；在乡镇村的组织下，由农机作业合作社和粉碎还田、打捆回收农户签订统一耕作还田、打捆回收协议书，确定农机手和农机具，将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到农户、落实到田块。

(三) 加强利用服务。鼓励村干部、农技干部、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村能人等领办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从事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秸秆全量粉碎还田作业，与乡镇村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协议），并纳入乡镇（街道）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现有农机户（具有符合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要求的农机）可以带机入社。对没有能力组建合作社的乡镇村，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农机作业合作社或农机大户，与乡镇村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协议），并纳入乡镇（街道）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为避免服务区域内农机作业者相互之间内耗和作业矛盾，乡镇（街道）、村要划分作业区域，抓好作业调度。

(四) 落实扶持政策。一是**落实省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在省财政奖补资金（小麦、油菜、玉米每亩 10 元、水稻每亩 5 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市辖区小麦、油菜、玉米、水稻每亩 10 元的补助，给予寿县小麦、油菜、玉米每亩 2 元、水稻每亩 1 元的补助。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农机购置奖补资金和 200 万元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与炉具推广专项奖补资金。各地要统筹安排自有财力，将配套资金足额纳入本级年度预算。二是**用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市级财政农机购置和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与炉具推广专项奖补资金**。省以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支出，重点用于农作物秸秆还田农机具购置和作业，秸秆发电财政奖补，推广玉米免耕直播技术，秸秆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秸秆沼气技术推广，秸秆成型燃料生产和炉具推广，秸秆工业原料化及资源化利用，秸秆归集收储体系建设等，一律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要向秸秆综合利用机具（90 马力以



上拖拉机、秸秆还田机、反转灭茬机、五铧犁、旋耕犁、大中型田间捡拾打捆机和国家规定的畜牧养殖机械)倾斜。市财政农机购置专项资金对与所在乡镇签订秸秆还田、离田作业合同的农机等专业合作社新购买上述秸秆还田、离田的机械在享受国家规定的政策补贴基础上再奖补 5%，奖补对象必须是纳入乡镇禁烧网格管理的从事秸秆还田、离田作业的农机等专业合作社以及加入乡镇禁烧网格管理的秸秆还田、离田作业服务合作社的淮南本地农民。肉牛、肉羊、奶牛规模养殖场、户新购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畜牧养殖机械在享受国家规定补贴基础上再奖补 5%。对建设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开展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与炉具推广的给予设备 30%专项奖补。要按照《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淮南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南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淮财经建〔2016〕9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当地秸秆禁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本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辦法，从制度上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监督、管理实行全流程控制，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三是落实好其它扶持政策。**推进秸秆发电等重大项目实施，做好土地、城乡等规划的衔接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继续执行省秸秆发电财政补贴政策，免除秸秆电厂土地使用税、免收秸秆运输车辆普通公路过路过桥费。切实发挥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的引导作用，培育壮大秸秆收集产业，确保秸秆燃料的收集和储运畅通。

(五)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导向与舆论监督作用，重点突出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作首次纳入我省 2017 年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同时，以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媒体宣传、入户宣传、标语宣传、明白纸宣传、流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宣传，积极争取农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

(六)强化培训指导。各县区要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全面负责本县区秸秆利用技术咨询与服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重点加强农机操作手培训，培养一批技术能手，

将秸秆全量还田的关键技术落实到田间地头。对开展秸秆粉碎还田的村要强化技术指导，专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随时掌握水稻、小麦生长情况，提出相应的田管意见，确保小麦、水稻正常生长。加大秸秆养畜技术指导，大力推广秸秆青贮、玉米全株青贮和全混合日粮饲喂等技术，提高秸秆利用效率。

（七）强化考核问责。将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政绩考核，同时，市政府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坚决从重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具体验收考核工作将根据民生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另行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验收考核办法。对因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 淮南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目标任务分配表

县区	还田面积安排 (万亩)	大中型秸秆沼气 集中供气工程	秸秆固化成型燃料 生产点(个)	生物质户用气化炉 (台)	备 注
寿县	172	1			
凤台县	96		1	100	
潘集区	60		1	100	
毛集区	21				
大通区	18				
谢家集区	14.5				
田家庵区	12				
八公山区	1.5				
高新区	3.5				
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合计	400				